



正全科技
ZHENGQUAN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801 号房之 02、04、
06 室及 1/190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发行方案的调整（无）.....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2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5.408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8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正全股份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公司现有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定 6 名，其中蔡和燕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4.00 万股；谢戴洪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2.80 万股；陈健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4.00 万股；余锐龙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4.00 万股；陈颖欣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4.00 万股；吴锐佳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 2.80 万股。

2、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蔡和燕，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119761205****，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本科学历，管理教育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戴洪，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44058319860504****，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蓬中村周厝巷，专科学历，计算机网络专业，在读公共管理专业本科课程。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正全有限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在正全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今，在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

余锐龙，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31984041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东厦路，专科学历，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自主创业，独立开发并维护《广州西关大屋社区警务网》，担任WEB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福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添乐卡通产品有限公司担任IT主管；2011年9月至今，在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陈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1012****，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云霄街，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民航中南管理局任秘书、副科长、科长；2002年4月，在广州民航大酒店任总经理；2004年9月，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7月，在广州外航服务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民航中南局机关服务中心任副主任；2012年3月，在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东正全科技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颖欣，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20219770118****，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港南街，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2014年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信息中心主编。现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及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锐佳，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119850727****，住址为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城西居委金溪大道西二路，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份至2008年8月份，广州网易公司，网页重构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揭阳华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9月-2011年3月，中软国际，web前端开发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欢聚时代，web前端开发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宇晖，持有公司884.4万股，占总股本82.9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宇晖，持有公司884.4万股，占总股本81.25%，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湘财证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宇晖	8,844,000	82.90%	8,844,000
2	王芳	1,005,000	9.42%	1,005,000
3	徐娟娟	201,000	1.88%	201,000
4	曾庆亮	201,000	1.88%	201,000
5	陈嘉庆	418,000	3.92%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宇晖	8,844,000	81.25%	8,844,000
2	王 芳	1,005,000	9.23%	1,005,000
3	徐娟娟	201,000	1.85%	201,000
4	曾庆亮	201,000	1.85%	201,000
5	陈嘉庆	418,000	3.84%	0
6	蔡和燕	40,000	0.37%	40,000
7	陈健	40,000	0.37%	40,000
8	余锐龙	40,000	0.37%	40,000
9	陈颖欣	40,000	0.37%	40,000
10	谢戴洪	28,000	0.26%	28,000
11	吴锐佳	28,000	0.26%	28,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41.8	3.92	41.8	3.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8	3.92	41.8	3.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4.40	82.89	884.40	81.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70	13.19	155.50	14.29
	3、核心员工			6.80	0.62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5.10	96.08	1,046.70	96.16
总股本		1,066.90	100.00	1,088.5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5.408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略有提高，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略有改善，财务实力略有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宇晖，持有公司 884.4 万股，占总股本 82.9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宇晖，持有公司 884.4 万股，占总股本 81.25%，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宇晖	董事长、总经理	8,844,000	82.90	8,844,000	81.25
2	王芳	董事	1,005,000	9.42	1,005,000	9.23
3	徐娟娟	董事	201,000	1.88	201,000	1.85
4	曾庆亮	监事	201,000	1.88	201,000	1.85
5	蔡和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40,000	0.37
6	谢戴洪	董事	0	0	28,000	0.26
7	陈健	副总经理	0	0	40,000	0.37
8	余锐龙	副总经理	0	0	40,000	0.37
9	陈颖欣	运营中心副总监、核心	0	0	40,000	0.37

		员工				
10	吴锐佳	研发中心副 总监、核心 员工	0	0	28,000	0.26
合计			1,025.10	96.08	1,046.70	96.16

(三) 发行后财务指标的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4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93	0.8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21.6万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自获得股份之日（即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简称“限售期”）。

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限售期届满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还应遵循以下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如发行对象离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正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湘财证券详细查阅了正全股份股东人数，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有5名，本次增资涉及新增股东6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1名，未超过200人。因此，湘财证券认为，正全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正全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正全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根据正全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公司现有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湘财证券认为，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现有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正全股份以4.88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6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相关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挂牌以来，股票未发生过转让，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截至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3元，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公司本次增发定价为4.88元/股，远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377.97万元，净利润为-151.46万元，2014年末净资产为950.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应的市值为5,311.88万元，对应的市值与营业收入比为14.05倍，市净率为5.59倍，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正全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对赌协议情况说明

根据投资者入股公司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没有发现其中有股权对赌条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分别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附有股权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或协议；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正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5名，本次发行将向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增加至11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此，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1、董事会审议

2015年4月28日，正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5月19日，正全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66.9万股，占正全股份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66.9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正全股份定向发行股份21.6万股。

3、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六名自然人谢戴洪、陈健、蔡和燕、余锐龙、陈颖欣、吴锐佳分别签署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对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已同意放弃股东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合法权益。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正全股份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

形，律师认为，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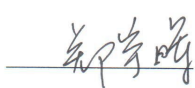
律师查阅了双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谢戴洪、陈健、蔡和燕、余锐龙、陈颖欣、吴锐佳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六、发行方案的调整（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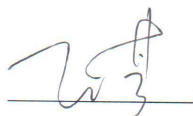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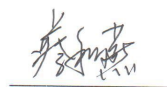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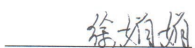
郑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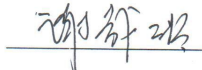
王芳



蔡和燕




徐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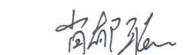


谢戴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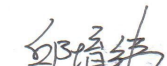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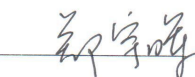


肖郁聪



邱靖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宇晖



余锐龙



蔡和燕



陈健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6月8日

